

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榮教字第 100000603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文教字第 103001467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文教字第 105001412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高(四)字第 1050172111 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文教字第 105001682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文招字第 107000090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臺教高(四)字第 1070013353 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文招字第 107000179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明教字第 109001437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176528 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明教字第 1090015268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境內及境外(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、陸生)之博士班(含博士學位學程、產業博士學位學程)、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、碩士學位學程)、學士班(含學士後學系、學士班轉學)等各項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財務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各招生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若干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。
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二人分別由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擔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二人，分別由教務處招生組長、國際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負責境內及境外招生委員會會議之事務，並依本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招生名額、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及事務工作行事曆並負責執行。
二、協調招生考試之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核計、總務、財務、資訊等相關工作。
三、審議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單、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。
四、督導招生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、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等。
五、審議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、第七條或第九條考生之報考資格。
六、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七、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八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，設立境內及境外招生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核計、總務、財務、資訊等各組，各組得視需要設組長及幹事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招生考試之各任務編組之負責人列席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方式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